# 维保协议

**有偿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青岛圣吉仪器系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所属 XXXXXXXXXXX 的维护保养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概况

1．合同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合同涉及的地点：  XXXXXXXXXXXXXXXXXX

3．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有效期 XX 年，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二、服务费用的构成

维护保养服务年费：指 XXXXXXXXXX 所使用的仪器软件、硬件设备的正常使用、维护产品定期巡检工作，以及售后服务人工费用、交通费用，故障设备保修期外的检测费用。**不包含协议设备发生故障，需要更换配件费用。**合计为人民币￥XXXXX 元/年，大写： XXXXX 元整   。

三、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1、有偿服务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全款支付服务费用。

2、因非乙方原因，仪器设备出现不可修复的状况，需要重新返回厂家时，乙方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并支付维修成本费用后，乙方进行安装维护。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负责监控仪器的日常使用和管理。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维保计划的执行和实施，评价乙方的服务质量，对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工作有权提出质疑、甚至投诉。

（3）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并定期向乙方通报设备的运行状况。

（4）甲方负责对该合同规定的仪器进行日常管理。若该仪器发生任何故障或意外，或甲方发现仪器出现故障或故障隐患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使乙方能够及时得知，并安排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修复。

（5）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合同规定仪器的维护保养工作，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故障，意外或损失等，由甲方负责，若因此需要乙方进行维护时，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由于甲方管理不善导致本合同规定的仪器损坏，其恢复正常运行的费用和所发生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但乙方有责任及时修复该仪器正常使用。

（7）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合同规定的各类款项。

2．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合同规定的仪器应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本合同规定的维护保养计划和内容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仪器达到最佳工作状态及安全正常地运行。

（2）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维护保养工作计划表，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乙方维保人员应严格按进度、内容和要求进行各项工作，要求认真负责、周到细致，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认真解答甲方提出的疑问。

（3）乙方应安排具备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本合同规定的仪器进行维护保养，并保持维护保养人员的相对稳定，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跟踪、回访，保证其维护保养工作质量。

（4）乙方自行准备所需的维护工具、检测仪器、和交通工具。

（5）由于乙方工作疏忽、操作失误等责任导致本合同规定的仪器损坏，其恢复正常运行的费用和所发生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及时恢复仪器的正常运行。

（6）在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通报时，应派出维护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维护，迅速排除故障。

（7）乙方的工作内容

a)在合同期内每月对本合同规定的仪器进行巡查和维护，及时了解仪器的运行情况，做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保障该仪器的正常运行。

b)当该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报修电话或故障通报后，维修人员应在24小时内响应，48个小时内诊断仪器的故障，并及时维修。

c)仪器的维护和例行检查为每月一次。

d)为甲方提供必要的仪器维护培训。

五、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自然或战争、火灾等不可抗拒的外部力量）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延误履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无须为此负任何赔偿责任。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减少因此而对合同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后，恢复义务履行。

2．遇有不可抗力影响因素的一方，应立即（不迟于事件发生后8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向另一方提交解决方案。

六、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服务或付费，守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义务；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书后1个月内仍没有履行义务，合同中止。守约方保留对违约方的索赔权利。

2．执行过程中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将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付守约方维护服务年费的10%，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通知及函件往来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后，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任何一方以对方最近提供的地址寄出的函件或传真，均属查收无误。

2．甲方给乙方的故障维修通知，除书面函件外，甲方也可以电话形式通知，电信部门记录之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载明电话号码或书面告知电话号码的接通记录，视为甲方已通知乙方。

八、纠纷处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分歧、毁约、账务及其它纠纷，原则上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提交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裁决，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相关办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履行完毕全部合同约定时失效。

甲方： XXXX公司           乙方：青岛圣吉仪器系统有限公司 （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日期：